

中共大坞镇委员会文件

大发〔2024〕8号



大坞镇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 年，大坞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认真贯彻《枣庄市全面加强镇（街）法治建设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履行政府行政职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依法行政监督机制，全面推动法治政府水平不断提高。现将我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提升法治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工作任务，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带头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中着力带动全镇干部学深悟透，在工作中深刻领会，确保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全面统筹全镇发展和安全，在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下硬功夫，作好文章。坚持提升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委政府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要求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将法治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各负其责，部门协同推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法治工作格局。抓好依法决策制度建设。严格“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执行，确保在决定重大事务、选拔

重要干部、安排重点项目以及使用大额资金时，始终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开展决策前合法性审查，并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本镇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加快职能转变，优化政务服务。思想先行，夯实作风建设。召开思想能力作风建设、重点项目落地工作会议 8 次，在全市率先开设“大坞大讲堂” 87 课，开展“小院党课” 146 次，累计培训干部 2300 余人次。在全市率先组织机关干部赴青岛理工大学开展思想能力作风建设培训，镇村干部抓项目、谋发展、强落实能力显著提升。**率先垂范，助力村级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将提升民众福祉水平视为关键任务，为群众构建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建设了党群服务中心、鳊山菜乡、高标准农田、小龙河项目、莲微大道、道路建设等，在全镇 65 个村累计整修生产路 1.45 万米，硬化道路 1.3 万平方，安装路灯 700 余盏，提升党群服务中心阵地 4 处，高标准农田项目新打机井 31 眼老井配套 7 眼，埋设 pe 管 1.34 万米、安装出水栓 288 个，铺设电缆 2700 米，完成修铺道路 7 条、总长度 6724 米，修板桥 1 座、过路涵进地涵 21 个，村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聚焦产业，加快企业发展。**我镇围绕“百亿医药 上市突破”的要求，坚持一花多果抓项目，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跑出发展加速度。目前，全镇共有实施类项目 9 个，总投资 10.8 亿元，枣庄市级重点项目 1 个，滕州市级重点项目 8 个；1-10 月份，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6%，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9.7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进出口总额增长 45.54%，工业技改投资完增长 49%。

（三）深化基层治理，推动和谐发展。深入群众氛围浓厚。编辑成册“大坞发展大家评” 143 期，为镇村干部在不同节点做好工作，教了方法、指了路子、提了能力。利用每周三驻村服务工作日，扎实开展“有事我来办”服务群众行动，让活动走出“真情”、访出“温度”；目前已累计走访群众 4300 余户，解答各

类政策问题 300 余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220 余条。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创新“一二三四”社会稳定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法，累计排查各类风险隐患 11 个，已全部化解到位。开展“青苗鳧育”行动，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林怡带领全国妇联社会联络部一行 30 人在大坞镇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活动。大坞干部队伍建设、产业发展、服务企业等多项工作，得到枣庄、滕州市委市政府领导签批肯定。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建设推进不深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学习上，还不够深入，对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合理性要求重视程度仍有待提高，在推动提高镇、部门、村级之间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上，用力还不均衡。普法工作没有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仍局限于传统的普法工作形式，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村级没有完全发挥好法治调解作用，与群众联系不密切，矛盾纠纷排查力度不够，不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调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法治专业人才有空缺。法治专业人才结构不合理，成员专业性不高，干事创业和为民服务的能力不足，村级党组织的服务力度不强。公职律师、法律顾问配备不到位，基层法治带头人、明白人作用发挥不明显等基层法治建设短板问题亟待补齐。法治建设人员队伍结构老化，经验主义思想抬头，导致队伍懂法、用法人员比例偏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办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强，在具体落实中存在简化程序、走形式的情况。

（三）全民法制观念薄弱。部分村民受传统观念影响较深，“重人治、轻法治”，一些群众“惧法厌讼”，遇到问题习惯于“讲人情、讲关系”甚至“胡搅蛮缠”“无法无天”，不习惯用“法制”来解决争端和问题，故意使用极端方式以及越级上访方式来维护他们自认为的合法利益。复杂的人际关系网，人们彼此熟络而相互关照，遇到事情容易出现寻找捷径、超越规则、营私舞弊，甚至徇情枉法。

三、改进措施

（一）着力推进法治建设意识。把法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标法治建设目标任务、职责分工进行细化明确，通过法治建设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亲自过问、亲自督促协调，进一步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有专人调度、任务有落实、考核有专项指标量化的工作体系。增强法治建设带头学、领头做的职责意识，提升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着力提升法治人才水平。推进法治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水平。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对村书记、村“两委”、党员定期开展法治培训，输出切实有用的法律知识，提升自身工作专业性，为“法治大坞”建设提供充盈专业队伍，提供专业知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乡村，建立法律服务站，积极协调镇驻村法律顾问为辖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矛盾调处等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乡村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在法律普及内容方面，选择贴近百姓实际生活的典型案例，如赡养案件、纠纷调解等，调动村民学法的自觉性，增加法治宣传的实用性。坚持组织每周三“驻村工作日”沟通活动，为“农村法律明白人”和农民群众搭建良好座谈交流平台，指导群众掌握基本法律知识，观看法制专题片、开办法律课堂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法规培训，提高全民法治素质，让村民主动参与，自觉学法、懂法、尊法、守法、用法。

中共大坞镇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